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3 月 30 日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认真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36

##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表决办法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 4、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方式下的计票原则如下：

①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举人数（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② 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③ 股东应当以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④ 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

6、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8、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七、本次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36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网络投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人：

1、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临 2022-019；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义祥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2、3、5、6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股东逐项审议会议议题。

九、现场股东发言。

十、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

十一、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 议案一：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增加内容</b></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信增值业务运营。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按批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接受委托从事医疗企业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生物技术开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信增值业务运营。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按批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接受委托从事医疗企业管理、生物技术开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活动)。	
<b>第十五条</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离职后6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12个月</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前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b>，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p>	<p>包括因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的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 180 日持有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p>	<p><b>第三十一条</b>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 180 日持有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p>

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当收购方通过其自身或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方的收购行为，使该收购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时，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对公司控制的，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和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控制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否则，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得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做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反收购行动。

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

	<p>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做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反收购行动。<b>如果</b>证券监管部门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p>
<p><b>第五十四条</b></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p>	<p><b>第五十四条</b></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b>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b>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b>占</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b>5%以上</b>的重大关联交易（<b>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事项；</p> <p>.....</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b>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b>对外担保总额超过<b>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上述第(二)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第(一)、(三)、(四)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上述第(三)项所述担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五十七条</b></p> <p>.....</p> <p>(一) 董事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p>	<p><b>第五十七条</b></p> <p>.....</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b>6</b> 人时;</p> <p>.....</p>
<p><b>第六十二条</b></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六十二条</b></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六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p>	<p><b>第六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p>

<p>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上海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上海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六十四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四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增加第（六）款</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和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开始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开始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b>第七十四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p>	<p><b>第七十四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或</b>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p>

<p>东授权委托书。 .....</p>	<p>东授权委托书。 .....</p>
<p><b>第七十七条</b>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七十七条</b> 代理投票<b>授权</b>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八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b>第八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b>及其他</b>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b>第九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p>	<p><b>第九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 .....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的 <b>2/3</b> 以上通过。</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p>

<p>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实行网络投票制度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经失效，故删除，</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亦可以提名，并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换届或改选董事会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10%以下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应一并提交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董事会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董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提名时应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 5 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

<p>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计票、监票。</p> <p>.....</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计票、监票。</p> <p>.....</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但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2/3 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在董事会、监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所有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和改选监事的总数，分别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数的 1/4。</p> <p>.....</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b>包括至少 1/3</b>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第一百二十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二十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五）<b>法律法规</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并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b>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七)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

<p>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对于实行网络投票制度的股东大会，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三）、（四）、（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p>

<p>以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条第（一）、（二）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前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十万元，及公司的关联法人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前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b>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b>，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p> <p>(一)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以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p> <p>(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二)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独立董事四人。</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由 <b>9</b>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b>可设置副董事长</b>。独立董事 <b>3</b> 人。</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裁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对于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重大资产运用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一年内，董事会对单次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同一资产运用项目有权作出决定。但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p> <p>(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内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以外的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b>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运用项目，</b>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一年内，董事会对单次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同一资产运用项目有权作出决定。但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p> <p>(三)对董事会授权<b>范围</b>内的对外担保，<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b>董事会<b>权限范围</b>以外的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b>审议</b>批准。</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p>

<p>会议须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或邮件的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p>	<p>会议须以电子邮件及微信、专人送出或邮件的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进行，由参会董事以签字或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作出决议。</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在一年内，总裁办公会对单次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制度的授权，总裁办公会负责组织实施已经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相关资金、资产运</p>

<p>10%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同一资产运用项目有权作出决定。但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用及重大合同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b>：</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b>：</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u>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u>；</p> <p>（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五）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p> <p>……</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p> <p>……</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p>

<p>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p>	<p>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b>法定代表人</b>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b>法定代表人</b>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b>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对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并形</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b>证券发行文件</b>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对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并形</p>

<p>成决议；</p> <p>（十）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意见；</p> <p>（十一）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监事报酬的方案；</p> <p>（十二）听取关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p> <p>（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四）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成决议；</p> <p>（九）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意见；</p> <p>（十）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监事报酬的方案；</p> <p>（十一）听取关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p> <p>（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三）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b>除公司制度另有规定的，定期</b>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b>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b>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b>上半年</b>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中期报告。</p>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聘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 议案二：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要求，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以下职权：</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三千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及其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条</b>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以下职权：</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b>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b>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b>5%以上</b>的重大关联交易（<b>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事项；</p> <p>（十八）<b>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确认董事会已经采取的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b>；</p> <p>（十九）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及其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b>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b>第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列明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列明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十七条</b>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十八条</b>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删除内容</b></p>
<p><b>第二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b>第二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b>和其他</b>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二十二条</b>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第二十二条</b>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b>或其他方式</b>的，股东大会网络<b>或其他方式</b>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第二十五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第二十五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p>

<p>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b>第四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四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 议案三：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要求，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三条</b>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十三条</b>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且</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b>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身份</b>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b>第四十条</b></p> <p>.....</p> <p>（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p>	<p><b>第四十条</b></p> <p>.....</p> <p>（二）<b>监督及</b>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议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p> <p>.....</p>	<p>（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议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p> <p>.....</p>
<p><b>第五十五条</b>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当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以该等形式召开的临时会议连续不得超过两次。</p>	<p><b>第五十五条</b> 当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以该等形式召开的临时会议连续不得超过两次。</p>
<p><b>第五十九条</b> 采取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进行表决的临时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中还应添加如下内容：</p> <p>（一）告知董事本次董事会以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进行表决；</p> <p>（二）对所须审议事项的详尽披露；</p> <p>（三）明确告知董事：对前述第（二）款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董事会秘书咨询；</p> <p>（四）董事会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董事打印使用；</p> <p>（五）董事填写完毕的表决票需发送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微信联系人，及发送截止期限。</p>	<p><b>第五十九条</b> 采取电子邮件、微信方式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临时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中还应添加如下内容：</p> <p>（一）告知董事本次董事会的表决方式；</p> <p>（二）对所须审议事项的详尽披露；</p> <p>（三）明确告知董事：对前述第（二）款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董事会秘书咨询；</p> <p>（四）要求董事使用董事会表决票的标准格式进行表决；</p> <p>（五）董事填写完毕的表决票需发送的电</p>

	子邮件地址、微信联系人或公司认可的其 他发送方式及发送截止期限。
<b>第七十条</b>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微信或电子邮件方 式、电话会议形式进行，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 式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b>第七十条</b>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微信或电子 邮件方式、电话会议形式进行，由参会董 事以签字或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作出 决议。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  
容不变。

修改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全文刊登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 议案四：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要求，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条</b> 公司设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p>	<p><b>第四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p>
<p><b>第九条</b> .....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b>第九条</b> .....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b>第三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由监事会召集人指定。</p>	<p><b>第三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由监事会召集人指定，会议记录人应当是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 议案五：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营业期限将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到期，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向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申请将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根据市场监管局要求，公司需提供股东大会决议，才可申请营业期限变更相关事项。据此，董事会拟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的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 议案六：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及最新修订内容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规范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2022 年修订</b>）（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b>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b>》以及《企业会计准则<b>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b>》等规定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b>第六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p>	<p><b>第六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p>

<p>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p>	<p>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b>及控制的其他主体</b>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及其一致行动人</b>；</p> <p>.....</p>
<p><b>第七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p> <p>（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b>第七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p> <p>（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b>或者已经</b>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b>第十一条</b>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p> <p>（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p>	<p><b>第十一条</b>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对子公司投资</b>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b>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b>等）；</p> <p>（四）提供担保（<b>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b>等）；</p> <p>.....</p> <p>（十五）<b>存贷款业务</b>；</p> <p>.....</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裁批准。</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b>董事长</b>批准。</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拟发生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增加内容</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p>

	<p>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增加内容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p>
增加内容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子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p>
增加内容	<p><b>第二十八条</b> 上市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增加内容	<p><b>第二十九条</b>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p>

	<p>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p>
<p>增加内容</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二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之前，公司应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必要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p>	<p><b>第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b>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b>）之前，公司应取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必要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应向独立董事提供为其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应向独立董事提供为其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资料。</p> <p>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的背景资料。</p> <p>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b>第二十七条</b> 相关部门拟签署业务合同时，应根据《关联方名录》核查是否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及时向总裁报告。总裁办公会议审议第二十二条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b>第三十三条</b> 相关部门拟签署业务合同时，应根据《关联方名录》核查是否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及时向总裁报告，<b>并由董事长</b>审议第二十二条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董事会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董事会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第二十四条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决策：</p> <p>(一) 履行第二十八条第（一）至（三）和第三十条规定的程序；</p> <p>(二) 公司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第二十四条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决策：</p> <p>(一) 履行第三十四条第（一）至（三）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程序；</p> <p>(二) 公司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p>

<p>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为关联人或关联股东提供担保时，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为关联方或关联股东提供担保时，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p> <p>（四）独立董事的意见；</p> <p>（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其要求的相关文件。</p>
<p><b>第四十三条</b>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九条</b>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b>董事长</b>、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四条</b>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条</b> 已经公司<b>董事长</b>、董事会或者股</p>

<p>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交总裁办会议审议，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b>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b>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交总裁办会议审议，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b>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第四十五条</b>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要求进行披露。</p> <p>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b>第五十一条</b>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四十三条的要求进行披露。</p> <p>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b>董事长</b>、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指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b>本制度</b>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p>
<p><b>增加内容</b></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p>

	<p>(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增加内容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增加内容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p>

	<p>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p>
<p>增加内容</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p> <p>“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1、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财务负责人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占用资金金额、占用时间、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p> <p>3、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p>

	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b>第四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公司各部门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b>第五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 <b>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b> 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公司各部门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b>第五十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b>第六十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 <b>《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b> 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